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4435996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91rhd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396923281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唐凡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顺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EF6BKJ1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百胜	2017035370350000003512371695	BH006799	陈百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百胜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建设内容；3、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6、结论。	BH006799	陈百胜

关于《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申请审批的请示

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查不含涉密信息等不宜公开信息，同意依法公开。

建设单位：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士信

联系电话：18399709102

环评单位：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小龙

联系电话：15384930590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31
六、结论 33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4: 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图: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新疆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图 6: 项目与第一师阿拉尔市环境管控单元图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植被类型图

附图 8: 项目区土壤类型图

附图 9: 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图

附图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图

现场踏勘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10-660100-04-01-76179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总	联系方式	18196372839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		
地理坐标	（81 度 16 分 51.459 秒，40 度 34 分 27.2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师市发改（投资）备[2023]68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44
环保投资占比（%）	1.72	施工工期	3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三通一平”建设，目前仍处于“三通一平”建设阶段，预计 2026 年 10 月完成建设。	用地（用海）面积（m^2）	212566.2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阿拉尔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审批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政府 审批时间：2018年8月1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政府于2018年8月01日最新公示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政府关于阿拉尔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的批复，项目所在地属于公园绿地，不属于居住用地、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非建设区，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场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81°16′51.459″，北纬40°34′27.264″。项目东侧为兴业祥和里二区，北侧为雪松河（在建），南侧为鸿添·君悦府小区。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绿化面积139332.519m²，水体面积2000m²，河道面积1511.53m²，园路面积15095.57m²，硬质铺装场地14308.03m²，成品厕所6座，成品泵房1座，成品管理房1座。项目选址符合《阿拉尔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废旧动力电池自动化拆解、自动化快速分选成组、电池剩余寿命及一致性评估、有价组分综合回收、梯次利用、再生利用技术装备开发及应用，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城市矿产"基地和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煤矸石、粉煤灰、尾矿（共伴生矿）、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建筑垃圾等工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农药包装等农林废弃物循环利用，生物质能技术装备（发电、供热、制油、沼气）"项目。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事项。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对照已发布的《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师市发〔2021〕12号）及2023年动态调整结果，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等区域划定的对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保障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必须实行严格保护的基本生态空间。经调查核实，《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师市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总体管控要求，结合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发展需求，落实各环境管控单元差异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建设单位已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项目区周边无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区，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居民区为南侧80m的鸿添·君悦府小区。本项目在国土资源局划定的区域内，不在生态红线所指的禁止开发区域，生态环境敏感及脆弱区。根据“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单元分布图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7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范围、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范围；据此判断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以环境质量目标作为项目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_2、NO_2、O_3、CO未超出二级标准限值，但$PM_{2.5}$、PM_{10}超过标准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判定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

不达标区。企业经采取措施，规范生产管理，加强环境管理措施，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并达标排放。综上，项目大气污染物经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水环境质量底线：以项目所在地地下水水质以人体健康基准值为依据，地下水水质目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为主要目标。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不外排，含油废水设置临时隔油池，再排入沉淀池进行二次沉降后，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排水设施不外排。经环境影响分析，废水采取环保措施后，不会对项目区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土壤环境质量底线：以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标准为主要目标，土壤环境质量不低于现状。

经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施工期，在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不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外购原辅材料，项目供水由阿拉尔市供水管网供给，供电由阿拉尔市市政电网供给，供热采用电采暖或空调，能够满足项目需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公园绿地，用地符合规划。即本项目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控制方案

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兵发〔2021〕16 号)和《关于印发<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81 号）内容，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900220001，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类别：重点管控单元。该环境控制单元的管控要求及本项目和管控要求的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　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阿拉尔市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积极推行立体绿化。采取联片取暖集中供热，建设烟尘控制区。城市周边禁止开荒。 (2)在城市规划区边界外 2 千米以内，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禁止建设焦化项目，已在上述区域内投产运营的焦化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主要河流两岸周边 1 千米以内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内，不得新增电石生产装置、电石法聚氯乙烯和烧碱生产装置。 (3)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①城市建成区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②团场严禁新建 1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严格限制建设 20 蒸吨以下的小锅炉。③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加大淘汰力度。④国家级、兵团级工业园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焦化行业；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加大水环境保护力度，重点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开展城镇湿地、河岸带生态阻隔等综合治理工程，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 (2)控制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 (3)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农药和秸秆焚烧；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堆土区覆盖防尘篷布、辅以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苫盖、运输车辆限载、限速、场地围挡；施工中产生的混凝土养	符合

		(4)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5)对排入河道和排渠的现有生活污水排放口实施拆除，禁止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或排渠(包括输水渠道)。	护废水和泥浆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不外排；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沉淀池进行二次沉降后，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排水系统；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待项目建成后进行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掏，不在项目区储存。施工期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随工作人员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储存。综上，本项目各污染物在经采取各项措施后均能满足排放标准并达标排放，去向明确，处置合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管控	(1)建立污染源在线监测网络。在第一师师域范围内，各城镇、园区集中供热及热电厂项目，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包括中水回用设施)、以及第一师重点污染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形成监控网络，建立污染源排放实时监测数据库，并与兵团环保局联网，建立园区、团场、师部、兵团的各级联动机制。 (2)建立健全饮用水安全预警制度，对饮用水源中的优先污染物实施跟踪监测和重点控制，确保城镇居民饮水安全。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集中供热、热电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鼓励秸秆资源化、饲料化、肥料化利用，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 (2)逐步建立工业用水和生活用水分供体系，条件成熟时建立饮用水、其他生活用水分供系统；加大中水和污水处理回用力度；治理和查处各种水污染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涉及秸秆焚烧；项目消耗资源主要为电源和水源，由阿拉尔市市政电网和市政管网供给；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第一师阿拉尔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4、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加强南疆沙尘天气颗粒物防控。加大南疆生态保护力度，科学有序推进防沙治沙、沙漠生态治理，重点推进防风固沙林、农田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等生态工程建设，积极恢复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稳定发挥。开展典型沙尘天气和降尘监测，同时对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和评估。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施工围挡、运输车辆篷布覆盖等抑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本项目建成后满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5、与《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

〔2021〕381号）的符合性分析

“指导意见”中指出，提高大宗固废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和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鼓励建筑垃圾再生骨料及制品在建筑工程和道路工程中的应用，以及将建筑垃圾用于土方平衡、林业用土、环境治理、烧结制品及回填等，不断提高利用质量、扩大资源化利用规模。

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垃圾山处于城市中心十分影响城市总体环境，因此，垃圾山处理项目变废为宝，二次利用现有地形地势和造林形成的绿色景观，可提高作为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的景区旅游质量，将为阿拉尔市旅游城提供一个更新更高的平台，同时垃圾山绿化建成后可将老城与新城完美衔接。将为阿拉尔的发展提供一个新的富裕载体平台。本项目的建设提高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扩大了资源化利用规模，符合《关于“十四五”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381号）要求。

6、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政发〔2014〕35号）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提出：加大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力度。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渣土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煤堆、料堆、渣堆实现封闭存储。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设置施工围挡、运输车辆篷布覆盖等抑尘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少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大气污染。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新政发〔2014〕35号）的要求。

7、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项目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不会对阿拉尔市居民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水和固体废物在正常工况下不会对项目区周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的建设不扰动周边占地，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集中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周边 1km 范围内也无重点河流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不属于国土资源部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中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用地类型项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9002202400028 号），明确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阿拉尔小青山公园位于阿拉尔市新城与旧城的中间纽带位置，由于它现状为建筑垃圾山将南北两处分隔开，在城市中心显得格格不入，并影响到周边区域居民的居住环境。项目的建设将实现“变废为宝、大地新生”的目标，将现有的两座垃圾山转化为一个“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城市绿地公园。引入区域体育文化交流合作、亲子运动会、商业娱乐等复合功能，打造现代化、区域化、多元化的公园。

垃圾山处于城市中心十分影响城市总体环境，因此，垃圾山处理项目变废为宝，二次利用现有地形地势和造林形成的绿色景观，可提高作为国家级优秀旅游城市的景区旅游质量，将为阿拉尔市旅游城提供一个更新更高的平台，同时垃圾山绿化建成后可将老城与新城完美衔接。将为阿拉尔的发展提供一个新的富裕载体平台。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本项目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填埋、焚烧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项目名称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

新建

4、项目投资

项目本工程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资金由来：全额申请其他资金。

5、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场区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 81°16′51.459″，北纬 40°34′27.264″。项目东侧

为兴业祥和里二区，北侧为雪松河（在建），南侧为鸿添·君悦府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建设规模及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12566.28m²，本次建设用地面积 172247.649m²，其中：绿化面积 139332.519m²，水体面积 2000m²，河道面积 1511.53m²，园路面积 15095.57m²，硬质铺装场地 14308.03m²，其他占地 40318.631m²。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659002202400028 号），明确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项目占地情况如下。

表 2-1　各工程占地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占地面积（m²）
小青山公园	绿化面积	139332.519
	水体面积	2000
	河道面积	1511.53
	园路面积	15095.57
	硬质铺装场地	14308.03
	其他	40318.631
合计		212566.28

7、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面积为 212566.28m²，本次建设内容包括：绿化面积 139332.519m²，水体面积 2000m²，河道面积 1511.53m²，园路面积 15095.57m²，硬质铺装场地 14308.03m²，成品厕所 6 座，成品泵房 1 座，成品管理房 1 座。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小青山生态公园	现状主体山体最高点有 25m，主体山体均 16m，面层为浮土。本项目设计在其基础上覆盖 2m 厚营养土层，分层压实，进行绿化种植 139332.519m² 等。	新建
辅助工程	管理房	1 座，砖混结构。	新建
	厕所	6 座，砖混结构。	新建
	泵房	1 座，砖混结构。	新建
储运工程	园区道路	项目区新建园区道路 15095.57m²，采取混凝土硬化。	新建
公用	给排水	本项目所需用水依托阿拉尔市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为	依托

工程			30422m³/a。	
	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采暖依托市政供暖管网，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依托
	供电工程		接入附近市政 10kV 高压线路，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道路运输废气采取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道路采取硬化，并对场区内道路进行清扫和洒水； ②施工机械及运输工具的尾气通过加强车辆和机械设备维护保养，减少不必要的空转时间，以控制机械尾气排放； ③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加强环境管理，避免大风天气集中作业。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场区内外运输路线等降噪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可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施工期含油废水设置临时隔油池，再排入沉淀池进行二次沉降后，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现有排水设施排放； **运营期：**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外排；盥洗用水排入地下污水管网，无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	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待项目建成后进行处置。	新建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随工作人员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储存； **运营期：**集中统一收集在场内设置的垃圾桶里，每日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	/
		危险废物	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掏，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
	生态环境		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和范围、对受破坏的地表及时进行平整，生态恢复达到本环评提出生态恢复指标。	新建

8、主要设备

项目所使用的设备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挖掘机	/	8	辆
2	装载机	/	3	辆
3	自卸汽车	/	4	辆
4	夯实机	/	1	辆

5	洒水车	15m³	2	辆
6	雾炮机	/	1	辆
7	叉车	3t	1	辆

9、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项目占地面积为212566.28m²，绿化面积139332.519m²，水体面积2000m²，河道面积1511.53m²，园路面积15095.57m²，硬质铺装场地14308.03m²，成品厕所6座，成品泵房1座，成品管理房1座，泵房位于场区东南侧，管理房位于场区东北侧。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10、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所需用水依托阿拉尔市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绿化用水和游客盥洗用水，年用新鲜水30422m³/a。

绿化用水：项目绿化面积139332.519m²，绿化用水系数为0.002m³/m²·d，绿化用水天数按100天计，绿化用水量为278.67m³/d（27867m³/a），该部分用水取新鲜自来水。

盥洗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数据估算可知，运营期间的客流量平均约200人/天，用水系数为35L/人·次，每天盥洗用水量约为7m³/d（2555m³/a）。

②排水

本项目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外排；盥洗用水排入地下污水管网，无外排。

（2）供热工程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电暖器或空调，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3）供电工程

项目附近设有10kV高压线路，可以满足项目需要。

11、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工作采用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小青山生态公园施工包括土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验收等。本项目建（构）筑物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拟采用真空预压法增加地基的有效应力，机械采用反铲挖掘机配合自卸汽车出土。施工期主要存在环境问题是在主体修建、设备安装等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噪声、废水、扬尘、建筑垃圾等环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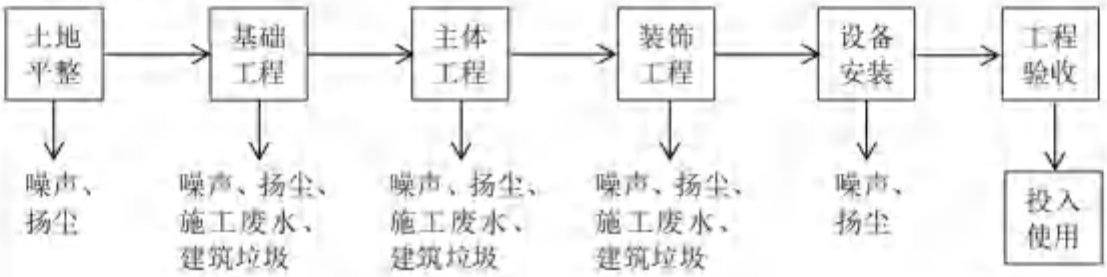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基础工程施工

包括项目场地修整、桩基工程、开挖工程、地基处理（岩土工程）与基础工程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和建筑固废产生；挖掘机、打夯机、装载机等运行时主要产生噪声，同时产生扬尘。

①桩基工程

建设单位在基础施工阶段拟采用旋挖钻孔灌注桩（静压式打桩），以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其作业时间限制在 10:00~14:00，16:00~20:00。

旋挖钻孔灌注桩原理：旋挖钻机成孔首先是通过底部带有活门的桶式钻头回转破碎岩土，并直接将其装入钻斗内，然后再由钻机提升装置和伸缩钻杆将钻斗提出孔外卸土，这样循环往复，不断地取土卸土，直至钻至设计深度。对粘结性好的岩土层，可采用干式或清水钻进工艺，无需泥浆护壁。而对于松散易坍塌地层，或有地下水分布，孔壁不稳定，必须采用静态泥浆护壁钻进工艺，向孔内投入护壁泥浆或稳定液进行护壁。

②开挖工程

开挖工程施工工艺流程为：现场三通一平→测量开挖上口线→土方按要求分步开挖→修坡→护坡→下步开挖护坡。

开挖标高控制：待挖至接近地面设计标高时，要加强测量，其方法如下：在挖方区边界根据方格桩设置高程控制桩，并在控制桩上挂线，挂线时要预留一定的碾压下沉量3～5cm，使其碾压后的高程正好与设计高程一致。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土石方横断面控制挖方高程，接近设计高程时，测量人员现场控制；需要放坡的地方由测量人员放样坡顶线，撒出清晰石灰线，采用挖掘机挖，测量人员现场同步控制的方法，一次性开挖到位。

本项目地下部分为两层，在基坑开挖的时候必须采取有效的基坑支护措施。项目选用悬臂桩（人工挖孔桩）支护方案。支护桩施工方案为：测定桩位→桩位控制→土方挖掘→砼护圈→验收。

测定桩位：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放出各个轴线控制点，并通过控制点用钢尺丈量出各个桩位并打入木桩作为标记。

桩位控制：为确保开挖质量，开挖采用中心画圆，挖至20cm时进行校核，无误后继续下挖。

土方挖掘：在钻孔内由人工进行挖掘，用出渣筒垂直运输土方。

砼护圈：护圈结构形式为斜阶式，用C25砼浇注。浇注过程中采用人工四周均匀下料。浇注完毕后，待护圈砼养护12小时后拆模。

验收：成孔后对桩径进行检查，孔底不允许有虚土、沉渣。

2、主体工程及附属工程施工

将产生混凝土输送泵、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钢筋切割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在挖土、堆场、建材搬运及汽车运输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噪声、固废等环境问题。

3、装饰工程施工

在对构筑物的室内外进行装修时（如表面粉刷、喷涂、裱糊、镶贴装饰等），钻机、电锤、切割机等产生噪声；喷涂、建筑及装饰材料等产生废气、废弃物料及极少量的洗涤污水。

从上述污染工序说明可知，本项目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主要是：建筑扬尘、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施工期噪声、施工废水、施工期生活垃圾。这些污染几乎发生于整个施工过程，但不同污染因子在不同施工段污染强度不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场地内现有两座垃圾山堆砌而成、垃圾山现状标高（1012.00m 以上）占地约 8.1 万 m^2，按现有地形估算已有土方量约 105 万立方米，陡坡比 1 比 1.3 到 1 比 1.5。面层为浮土，现状主体山体最高点有 25m，主体山体均 16m 现状有两处凹坑，平均深度约 3m。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中的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2）评价因子和评价方法

评价因子为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i=Ci/Coi$$

式中：Pi—i 污染物的单项污染指数；

Ci—i 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3；

Coi—i 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m^3。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3-1。

表 3-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间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_2	年平均	60	$\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_{10}	年平均	70	$\mu g/m^3$	
	24 小时平均	150		
$PM_{2.5}$	年平均	35	$\mu g/m^3$	
	24 小时平均	75		
NO_2	年平均	40	$\mu g/m^3$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3	
	1 小时平均	10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mu g/m^3$	
	1 小时平均	200		

（3）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

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因子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5	70	135.7%	0.36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35	105.7%	0.06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数	2.2（mg/m³）	4.0（mg/m³）	55%	—	达标
O_3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数	130	160	81.3%	—	达标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结果，SO_2、NO_2年平均质量浓度、CO24小时平均质量浓度、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_{10}、$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值超标，超标倍数为0.34、0.17。

分析超标原因为：项目区所在地气候干燥，阿拉尔市常年处于风沙天气，因此$PM_{2.5}$、PM_{10}监测数值常年较高。故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随着《认真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的实施和区域建设逐渐饱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渐改善。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质量现状监测。

3、地表水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含油废水设置临时隔油池，再经沉淀池二次沉降后用于场地抑尘，不外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因此本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规定，本项目属于导则中附录A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其他"，属于IV类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6、生态环境现状

6.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Ⅳ兵团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Ⅳ1 一、二、三师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31.一师塔里木河干流上游绿洲农业、河岸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主要内容及发展方向表见表3-6。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4。

表3-6　项目区生态功能区划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生态区	Ⅳ兵团塔里木盆地暖温带极干旱沙漠、戈壁及绿洲农业生态区
	生态亚区	Ⅳ1 一、二、三师塔里木盆地西部、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31.一师塔里木河干流上游绿洲农业、河岸胡杨林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畜产品生产、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资源植物利用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河水量减少、破坏资源植物、沙漠化扩大、土壤盐渍化、毁林草开荒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高度敏感，土壤侵蚀、土地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保护目标		保护绿洲农田，保护胡杨林，保护野生资源植物甘草、罗布麻
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大力发展农田和生态防护林建设，禁止乱挖野生资源植物甘草、罗布麻，退耕还林还草
发展方向		以棉花产业为龙头，调整种植结构，发展粮、果、畜牧产业以及搞资源植物开发，加快高标准阿拉尔城市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植物群落单一，植被稀疏发育。经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无珍稀动植物，无国家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地质遗址”等特殊的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区南侧鸿添·君悦府小区，东侧的兴业祥和里二区，东南侧天源尚品，无其他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项目区不占用农田，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7　项目区域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内容	方位	最近距离（m）	功能要求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鸿添·君悦府小区	81°16'52.0520"	40°34'20.5192"	居民	南	8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兴业祥和里二区	81°17'23.1441"	40°34'26.7388"		东	270	
	天源尚品	81°17'11.3059"	40°34'19.3456"		东南	85	
地下水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水井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		（GB3096-2008）2 类标准
	土壤环境	项目场区土壤	《土壤环境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的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限值要求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时期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

3、固体废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部分游客产生少量的盥洗废水，排入地下污水管网，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建议不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含施工过程产生的施工扬尘、施工废水、施工噪声、建筑垃圾。 **1、施工期大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作业扬尘、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和装修上漆废气。 （1）施工扬尘 由于项目建设期需进行土方工程、对建筑材料进行运输装卸等。因此，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将对附近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同时扬尘的产生及影响程度与风力大小和气候因素有一定的关系。因此，首先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风季破土开工。施工道路应经常洒水，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此外，施工弃土、施工废物的堆放也是造成扬尘的重要来源之一，如果其堆放场地选择不当或堆放方式不合理，不但会影响景观，还会造成二次扬尘污染。在施工时尽可能做到土方平衡，以减少取土的开挖和弃土的堆积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为控制扬尘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有效降低施工扬尘的产生，应采取如下措施减少影响： ①应重视施工工地道路的维护和管理，制定洒水抑尘制度，做到定期洒水，防止浮尘产生。在干燥和大风气象条件下，应增加洒水次数及洒水量。 ②施工场地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密闭围挡。 ③施工期间运输车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口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车速。不得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设备和物料的尘埃。 ④加强运输管理，散装货车不得超高超载，以免车辆颠簸洒出；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工作车辆及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区时冲洗轮胎，检查装车质量。 ⑤散状物料运输应采取罐装或加盖篷布；散状物料运输车应尽量避开居民稠密区；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应在交通部门指定的线路上通行。

⑥加强对各种机械设备、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气和颗粒物排放。

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尽量减少施工期的大气环境影响。

⑧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2）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污染物主要包括 CO、NOx、HC 等，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尾气影响：

①施工期间，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并使用优质燃料。

②运输车辆统一调度，尽量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尽可能正常装载和行驶，以免排出更多的尾气。

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尾气短时间内将造成局部环境空气中污染物浓度升高，在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下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并且此类废气为间断排放，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3）装修上漆废气

装修阶段使用水性涂料、粘合剂、夹板等，由于有机溶剂挥发而产生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中的有机溶剂、稀释剂（一般为酯类、酮类、芳香烃类、醇醚类、烷烃类等）等容易挥发，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在大气的稀释扩散作用下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并且此类废气为间断排放，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2、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废水，包含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工地冲洗废水、泥浆水等。为避免施工中对水环境的影响，应严格施工管理。地基填土应控制好土的最佳用水量，保证地基的压实度，并做好边坡的防护；修建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处理含悬浮物高的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由于水质较为澄清，可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这样可以使施工期废水对水体的影响得到有效的控制。施工期含油废水要严格控制，设置必要的临时隔油池，再排入沉淀池进行二次沉降后，用于场地抑尘。经上述处理措施

处理后，施工期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但在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避免施工废水任意乱排，以减缓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本工程施工现场不设临时生活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民房，依托租住民房现有排水设施排放。生活污水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的环境影响是短期的，且受人为影响较大，只要加强现场施工管理，并采取以上防护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较小。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间由于使用推装载机、自卸汽车、挖掘机等施工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一定的噪声污染，源强约为 75～95dB(A)，其特点是具有突发性和间歇性。在施工场地界线处，一般情况下噪声强度将超过《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532-2011）标准。施工期间声级较强的噪声基本产生于白天，为短期、无规律性的行为。

表4-1　施工期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dB(A)
1	推土机	85～95
2	运输卡车	75～85
3	挖土机	75～85
4	塔吊	75～80
5	混凝土运输车	85～95
6	电锯	85～95
7	电焊机	75～85
8	电钻	75～85

由于施工期噪声来自不同施工设备的非连续性作业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等特点，因此管理显得尤为重要。为降低项目施工噪声对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3）在建筑结构施工阶段，对建筑物的外部采用围挡，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的同时，应要求其使用的主要机械设备为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在施工中应有专人对其进行保养维护，施工单位应对现场使用设备的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5）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施工期噪声影响为短期影响，施工结束后即可消除。但考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认真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及建议，做到文明施工、严格管理、缩短工期，力争将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项目施工期噪声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含油污泥、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废木料、废金属、废钢筋等杂物，包装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沙、石子和块石等。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待项目建成后进行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掏，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根据建设方提供，本项目共有员工 20 人，项目年工作日 240 天，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5kg/d(2400kg/a)，随工作人员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储存。加强环境管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和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5.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对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现状为公园绿地，项目区域有少量灌木零星分布，灌木分布面积

小于项目建设后绿化面积，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植被影响很小。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工作人员和作业机械对植物的践踏、碾压等，主要由于施工过程中人为践踏形成的小面积局部地段的次生裸地，这种影响一般为短期性影响，且强度不大，施工结束，影响也逐渐消除。

施工中造成的植被损失，在施工后经过采取恢复措施，大部分可恢复原状。同时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以进一步降低对植被的扰动，减少对植物的影响。

（2）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项目周边已有企业和居民区，经过多年人工开发，野生动物的原始生存环境被破坏或改变，野生动物已迁出项目区，项目施工不会对区域野生动物产生影响。

（3）对土壤的影响

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主要是地面开挖和场地平整，裸露施工场地在大风天气的作用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及扬尘。项目区占地为公园绿地，垃圾山先进行场地平整，铺设道路，对场地进行覆土压实并种植绿化，最后进行配套设施建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各个阶段进行定期洒水抑尘，因此对土壤的影响可以接受。

（4）对景观的影响

在施工期，由于土地平整、施工道路、物料运输造成的扬尘等，如果管理不当将会对局部景观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通过采取围挡作业、分段施工、及时清运弃方、采取防尘抑尘措施等措施，可以使施工区域及时恢复原有自然面貌，将施工期造成的景观影响降至最小。

5.2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施工期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施工区原有地貌、地表植被，使表层松散，抗水力侵蚀能力减弱，使土壤失去了原有的固土防风能力，从而增加了一定量的水土流失。为减少施工场地水土流失量，应采取如下措施：

（1）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措施

①施工时应采取尽量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各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进行，规范行车路线，严禁随意碾压植被。以免造成周围植

被、土壤的大面积破坏和干扰动物的栖息环境。

②不准随意破坏植被，不准乱挖、滥采野生植被，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区张贴警示标语、警示牌等。禁止进行非法采挖植被。严禁一切随意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发生，严禁在项目占地区域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

③土石方运输要严格遵守作业制度，采用车况良好的车辆，避免过量装料，防止松散土石料的散落，减少水土流失。

④施工期应避开植被密集的区域，可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⑤由于施工设备基本属于较重、庞大类型，在施工时，应避免植被茂盛的区域受碾压而失去正常使用功能。

⑥严禁施工车辆到处乱碾乱压，应严格限制在已有的道路行驶，防止对周围土壤和植被产生破坏。

⑦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监督和管理，积极倡导文明施工。

⑧该范围内进行生态恢复时，合理配置绿地，以达到生态效益最高的生态恢复目标。

（2）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工程建设特点和区域自然条件，因地制宜、有针对性的提出适宜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主要包括工程措施、临时措施两部分。

①工程措施

场地硬化：场地平整后及时修建建构筑物、绿化和地面硬化，能有效减少风力侵蚀，降低水土流失风险。

防尘网苫盖：拟建工程对临时堆场布设防尘网苫盖防护措施。

②临时措施

洒水降尘：项目区降水量少，蒸发量却很大，工程区施工扰动区易产生扬尘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产生一定的水土流失。对区域进行定时洒水，减少施工过程中因风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在风季施工期内，增加洒水防护措施。

加强管理：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期间车辆行驶的范围，减轻对周边区域的扰动，以避免增加对地表的扰动和破坏。

（3）其他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做到文明施工，在施工中做好土方平衡，减少露天堆放面积；建设过程中要重视景观维护、防止发生水土流失。建设过程中要随时进行生态恢复，以体现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

为有效控制施工活动的不良影响，维护区域生态环境，在施工期间应保证下列措施的实施。

①施工单位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设计施工方案；

②施工中合理组织物料的拉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物料、砂石料及时拉入现场，并尽快施工，避免在堆放过程中沙土飞扬，影响区域环境质量。

③施工作业结束后，及时平整各类施工迹地，恢复原有地貌；

采取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

5.3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办法》（2020.09.19）以及《关于加强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0〕138 号）文件，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项目位于第一师阿拉尔市，周边用地现状为农田和建设用地，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按照《防沙治沙技术规范》（GB/T21141-2007）采取防沙治沙措施。根据场地周边植被分布情况，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减少占地。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碾压项目区内其它固沙植被，施工期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对施工场地采取围挡，对施工扬尘采取洒水措施，场内绿化的建成，有利于防沙治沙的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部分游客产生少量的盥洗废水，排入地下污水管网，不外排；游客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在场内设置的垃圾桶里，每日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仅游客和车辆产生阶段性的社会噪声，约为60dB（A），对周围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对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并恢复绿化，既改善了项目区环境，使项目区水土不易流失。亦有利于提高阿拉尔市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水平，绿化带的建设能美化周围环境，改善当地景观。本项目建成后属于非污染型项目，项目区对小青山生态公园进行绿化种植，运营后项目区的植物能得到恢复，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影响是正效应，对项目区的系统生产力的恢复和提高是非常有利的。 **2、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风险物质，不进行风险评价工作。 **3、环境管理** 本项目为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在需申请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内，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本项目无行业自行监测指南执行，自行监测内容及频次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制定，企业应制定监测制度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4、环境保护“三同时”** 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前应及时组织环保验收，进行环境质量验收监测。本项目验收内容见“三同时”验收表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保措施	治理对象	效果及要求
废气	施工扬尘	洒水降尘	粉尘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Nm^{3}的限值
	运输扬尘	车辆篷布遮盖+车速控制+人工清扫+路面洒水	粉尘	
废水	施工废水	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作施工用水及道路的洒水	废水	妥善处置
	含油废水	设置临时隔油池，处理后经沉淀池二次沉降用于场地抑尘	废水	
噪声	生产设备、机械	低噪声设备等	噪声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标准
固废	建筑垃圾	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	一般固废	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	随工作人员带走	一般固废	
	废润滑油	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	
	含油污泥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掏		

5、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34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72%，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高压抑尘喷雾器、洒水车	10
		装卸过程、运输道路洒水降尘，道路清扫	5
		运输车辆篷布覆盖	4
2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和低噪声设备	20
3	废水治理	沉淀池、隔油池	3
4	固废治理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5	生态治理	绿化	300
环保投资合计		3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场地平整，减少占地，植被恢复	落实措施	—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中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和泥浆水，采用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洒水抑尘，不外排；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再排入沉淀池进行二次沉降后，用于场地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租住民房排水系统	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	部分游客产生的少量盥洗废水排入地下污水管网，不外排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施工单位应选用低噪音机械设备、优化施工方案及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场界满足GB12523-2011限值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工地现场周边设置围挡，防止物料、渣土外泄，堆土区覆盖防尘篷布、辅以洒水降尘、进出场车辆苫盖、运输车辆限载、限速、场地围挡	施工扬尘满足GB16297-1996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固体废物	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利用的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在施工场地指定地点储存，并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保护措施，待项目建成后进行处置；隔油池产生的含油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定期清掏，不在项目区储存；废润滑油由有资质检修单位收集暂存到检修单位自	妥善处置	游客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集中统一收集在场内设置的垃圾桶里，每日由环卫工人清运处置	—

	带的收集罐中，检修结束后由检修单位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随工作人员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储存。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六、结论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采取了完善的污染治理措施，可确保施工期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在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工程建设可行。

委托书

湖南森轩环境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等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单位负责《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委托期至获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环评批复为止。

建设单位：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396923281R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物业管理，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资产评估，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柜台、摊位出租，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休闲娱乐用品设备出租，文化用品设备出租，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图文设计制作，打字复印，广告制作，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亿贰仟柒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30日

住　　所　新疆阿拉尔市金银川路南1331号望河大厦3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项目备案证

师市发改（投资）备〔2023〕68号

项目代码： 2310-660100-04-01-761799

项目名称：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法人单位：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2396923281R　　**法人代表：** 冯兵

项目总投资： 20000万　　**所属行业：** 城建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期限：** 2023年10月01日-2026年10月01日

建设地点： 阿拉尔市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用地面积为21.2566万平方米，包含小青山生态公园以及商业街区，其中：小青山生态公园包括绿化种植14余万平方米、山体修复、新建道路1.6万平方米，商业街区建筑面积2.7万平方米，停车场、照明、给排水、亮化、公共厕所等配套附属设施。

发证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10日

请扫码确认备案证是否有效

注：原师市发改（投资）备〔2023〕48号作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90022024000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24年3月13日

建设单位（个人）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位置	阿拉尔市昆仑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设用地面积为212566.28平方米，本次公园建设用地面积172247.649平方米，及附属配套等（详见附图）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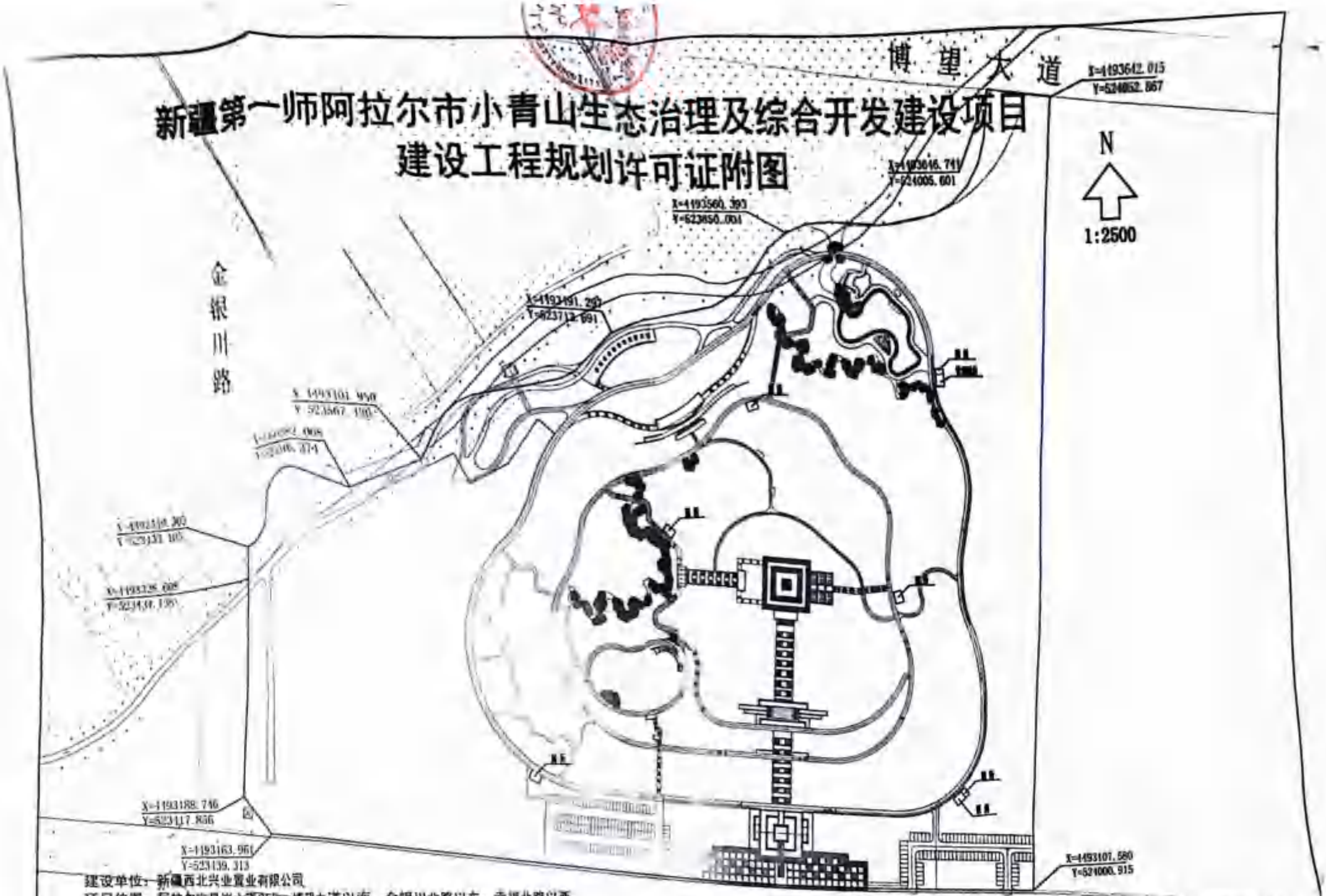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位置：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博望大道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

建设规模：总建设用地面积为212566.28平方米，本次公园建设用地面积172247.649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139332.519平方米，水体面积2000平方米，河道面积1511.53平方米，园路面积15095.57平方米，硬质铺装场地14308.03平方米。成品厕所6座，成品破屋1座，成品管理用房1座。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90022024000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一师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4年12月[illegible]日

用地单位	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第一师阿拉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批准用地文号	兵自然资预（2024）1号，兵林草许准（2023）1372
用地位置	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雪松路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
用地面积	总用地面积212566平方米（详见附图）
土地用途	公园绿地（G1）
建设规模	小青山生态修复19万平方米，包含：绿化种植14万平方米，山体修复，新建道路2万平方米，游乐设施、停车场、照明、给排水、景观小品、雕塑、景观亭、公共用房、公共厕所等配套附属设施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图：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CS 扫描全能王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

用地单位：新疆西北兴业置业有限公司；
用地性质：公园绿地（G1）；
选址面积：212566平方米（约318.85亩）；
选址位置：阿拉尔市昆岗大道以北、雪松路以南、金银川北路以东、幸福北路以西；
建设内容及规模：小青山生态修复19万平方米，包含：绿化种植14万平方米、山体修复、新建道路2万平方米，游乐设施、停车场、照明、给排水、景观小品、雕塑、景观亭、公共用房、公共厕所等配套附属设施。
注：此图为CGCS2000坐标系。

出图单位及日期	阿拉尔市规划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2月7日

扫描全能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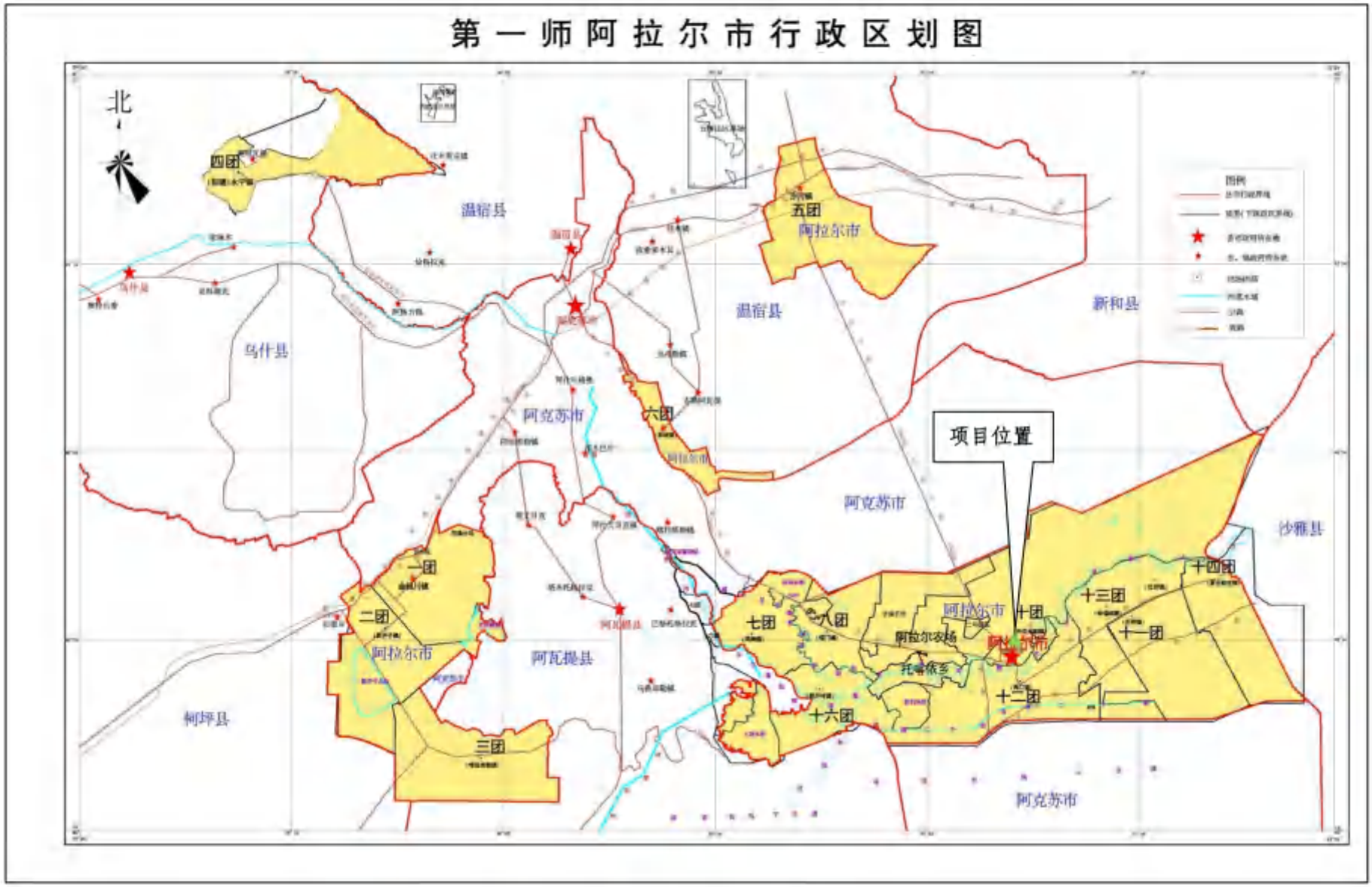
第一师阿拉尔市行政区划图
北
四团
温宿县
五团
阿拉尔市
温宿县
新和县
乌什县
乌什县
阿克苏市
六团
阿拉尔市
项目位置
阿克苏市
沙雅县
一团
二团
阿拉尔市
阿瓦提县
七团
八团
阿拉尔市
十团
阿拉尔农场
托喀依乡
阿拉尔市
十三团
十四团
十一团
十二团
十六团
柯坪县
三团
阿克苏市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保护目标图

北
1 入口广场
2 文化商业街
3 停车场
4 游乐场地
5 林间密语
6 山顶文化广场
7 阳光大草坪
8 林间栈道
9 旱溪
10 内湖广场
11 生态浮岛
12 花香鸟语(雪松河沿岸深化区块)
13 停车位(雪松河沿岸深化区块)
14 保留原有杨树林
15 滨河广场
16 游船码头
17 文化景墙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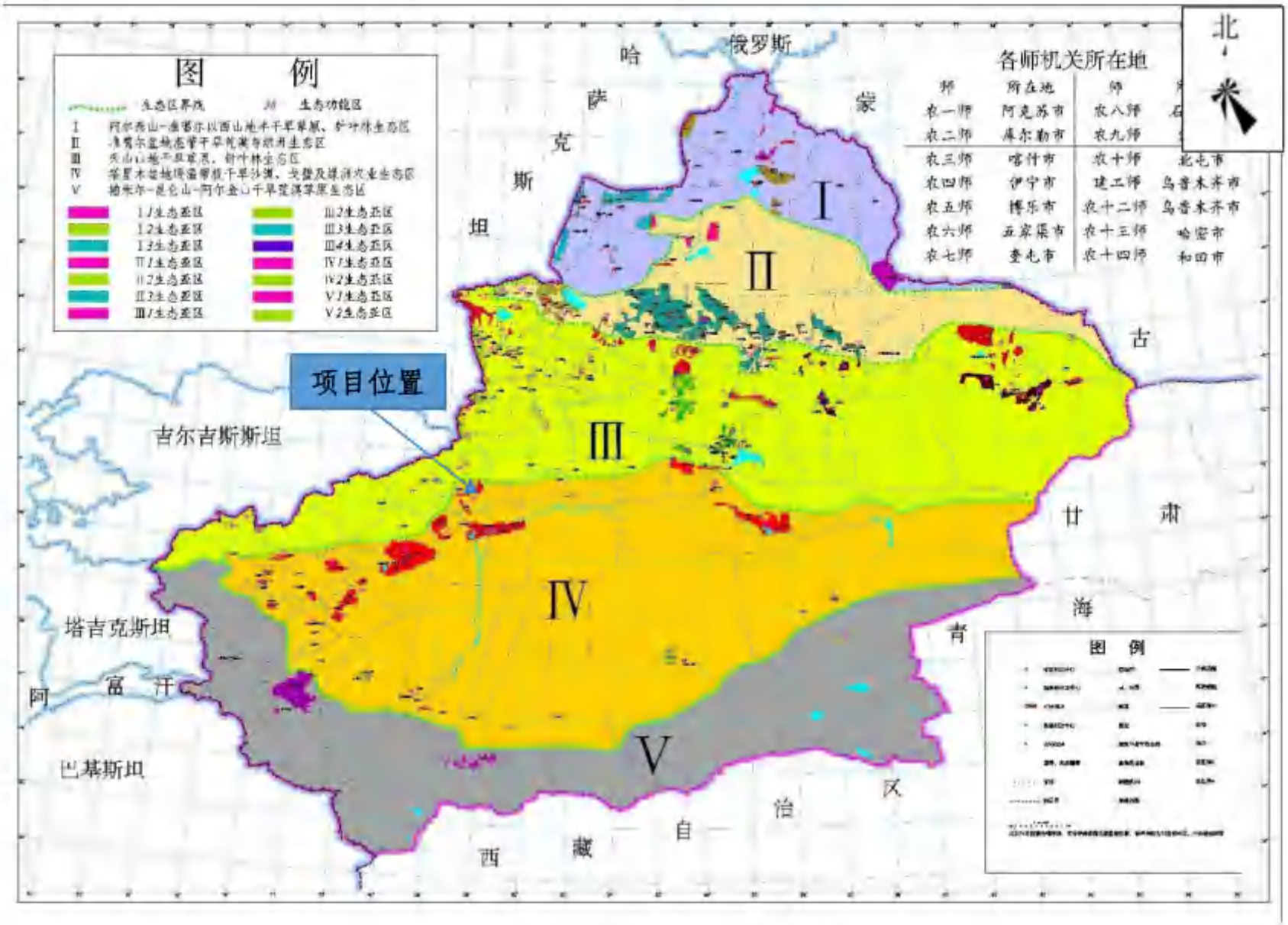

附图 4　新疆建设兵团生态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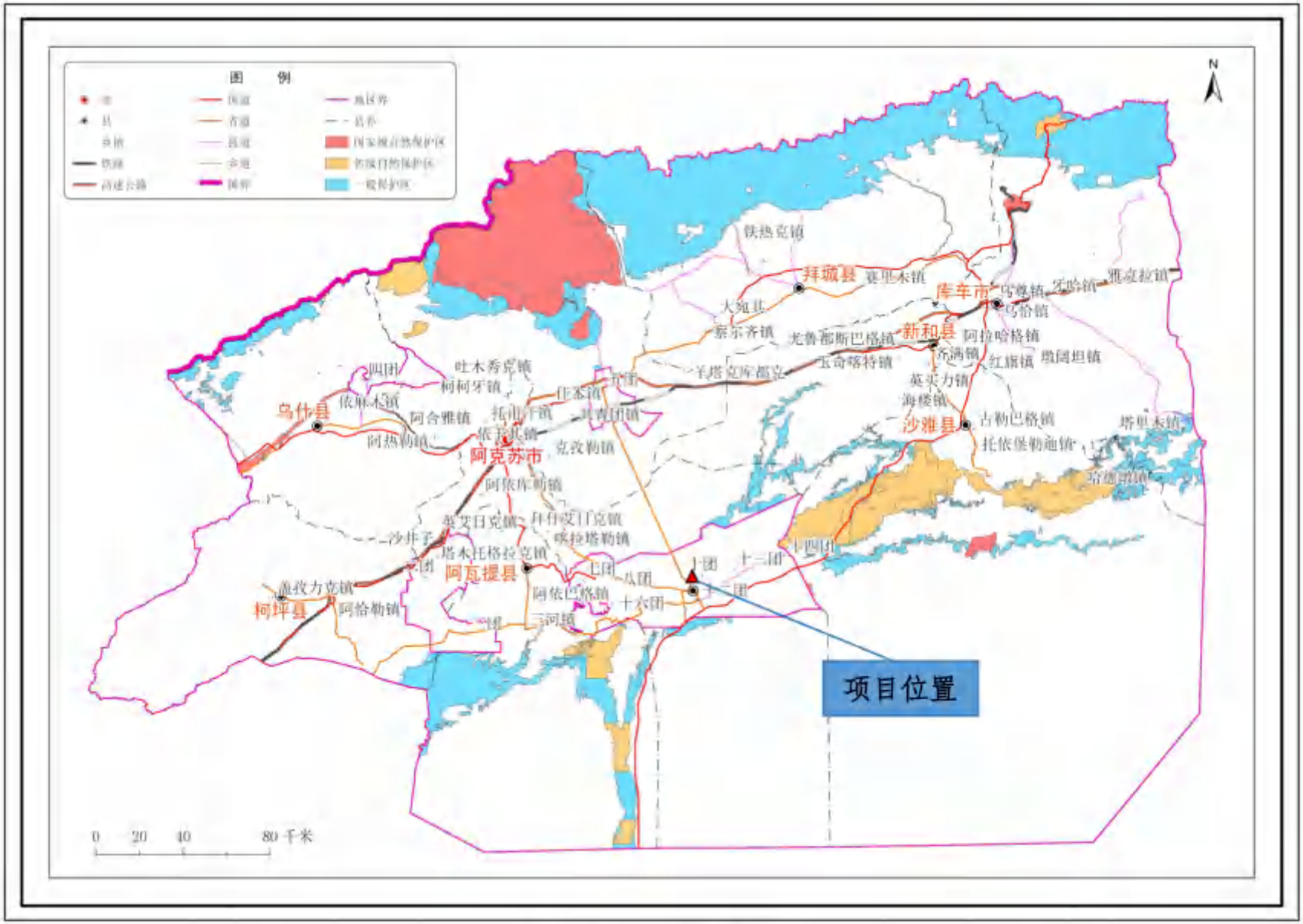
图 例
N
铁热克镇
拜城县
赛里木镇
库车市
乌恰镇
大宛其
察尔齐镇
尤鲁都斯巴格镇
新和县
阿拉哈格镇
齐满镇
红旗镇
玉奇喀特镇
羊塔克库都克
英买力镇
海楼镇
沙雅县
古勒巴格镇
托依堡勒迪镇
塔里木镇
塔克拉玛干
吐木秀克镇
柯柯牙镇
乌什县
依麻木镇
阿合雅镇
阿热勒镇
阿克苏市
克孜勒镇
阿依库勒镇
英艾日克镇
升什艾日克镇
咪拉塔勒镇
沙井子
塔木托格拉克镇
阿瓦提县
柯坪县
阿恰勒镇
阿依巴格镇
十四团
十二团
十团
十一团
项目位置
0 20 40 80 千米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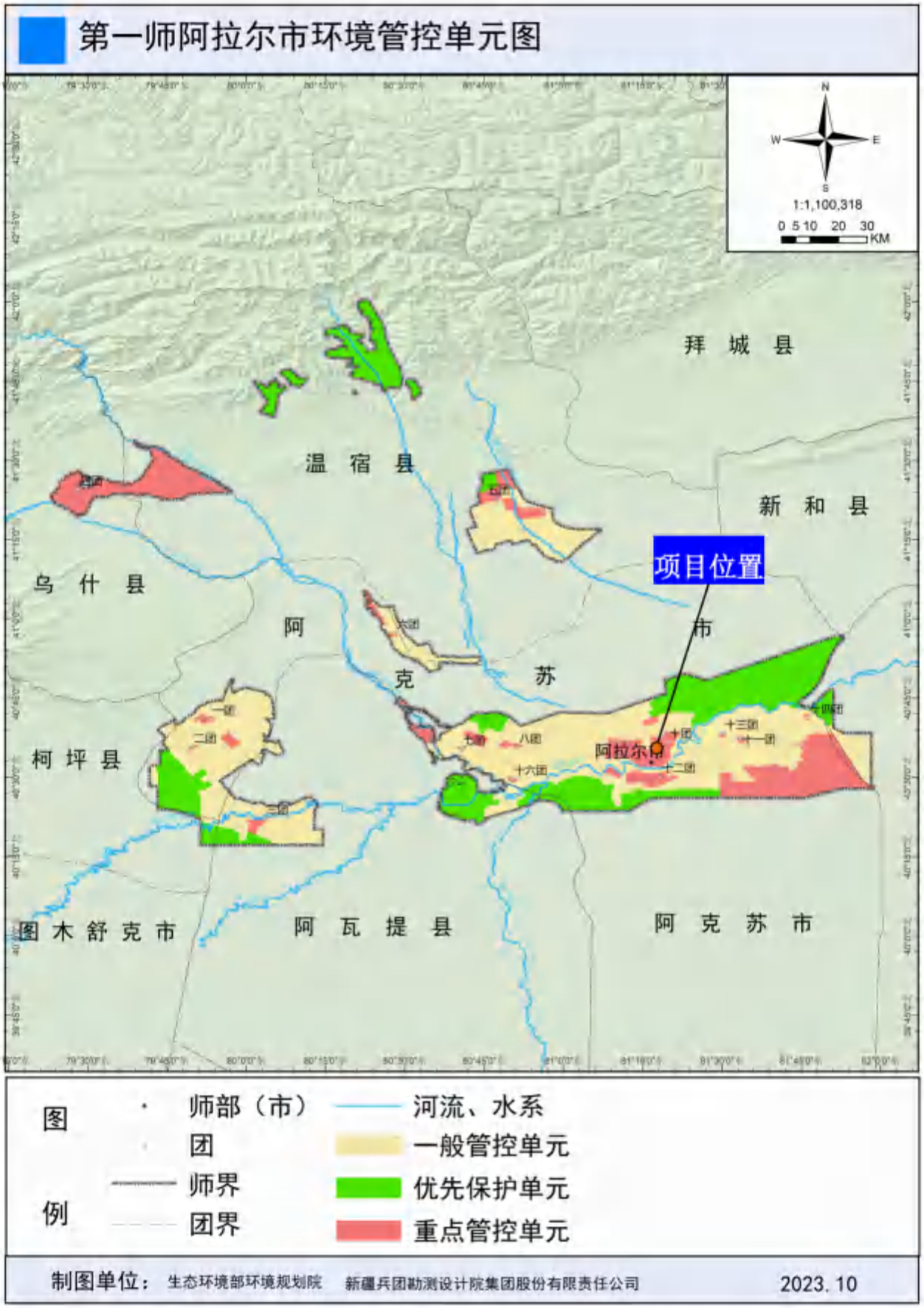

附图 6 “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北
十团场一连
十团场八连
新疆第一师阿拉尔市小青山生态治理及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值班一连
九团场五连
农科所三连
S215
第一师城市管理局
植被型组
草丛
草甸
草原
高山植被
灌丛
荒漠
混合型
阔叶林
无植被地段
栽培植被
沼泽
针阔叶混交林
针叶林
500米
1:54,856

附图 7　植被类型图

附图 8　项目区土壤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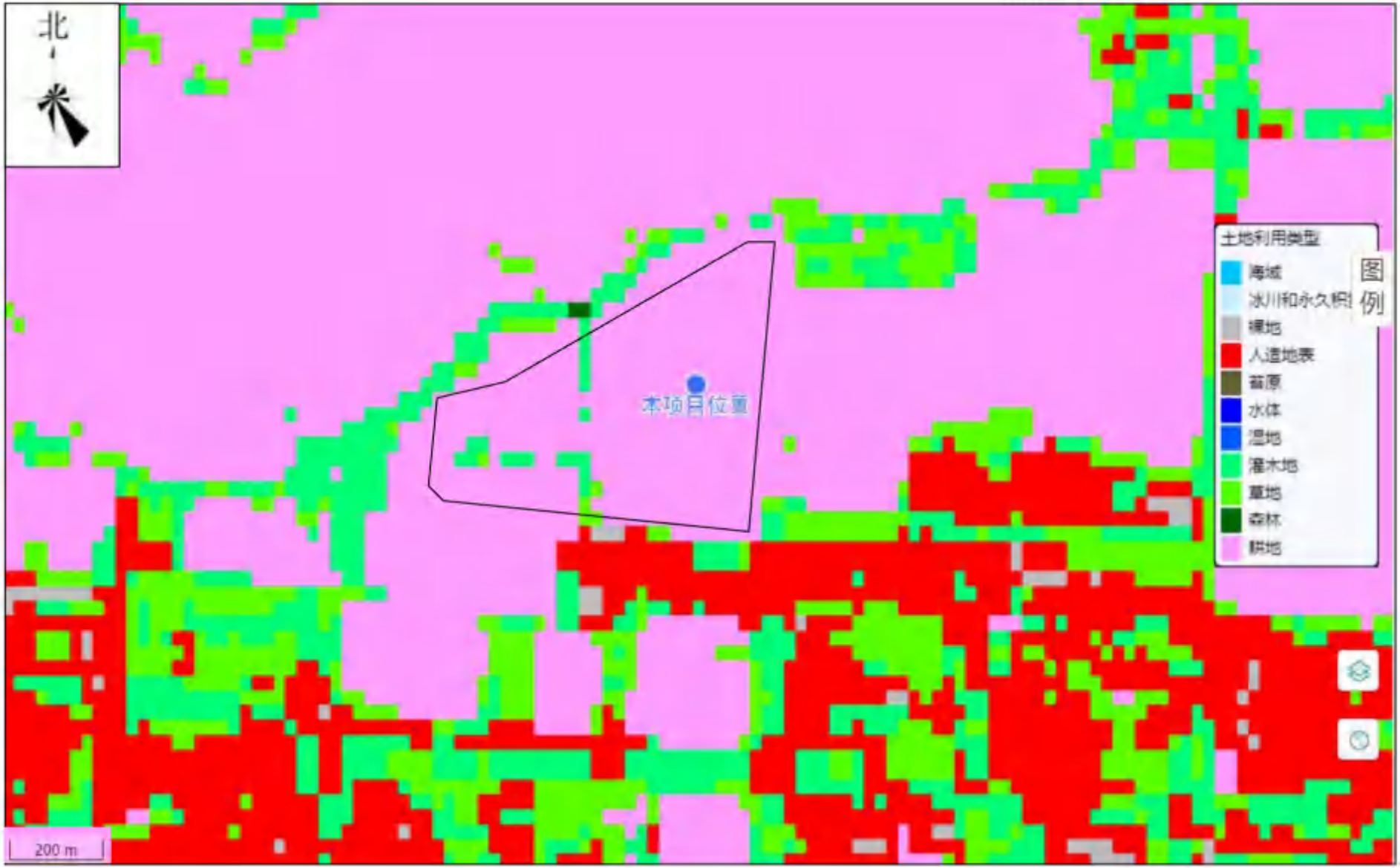

附图 9　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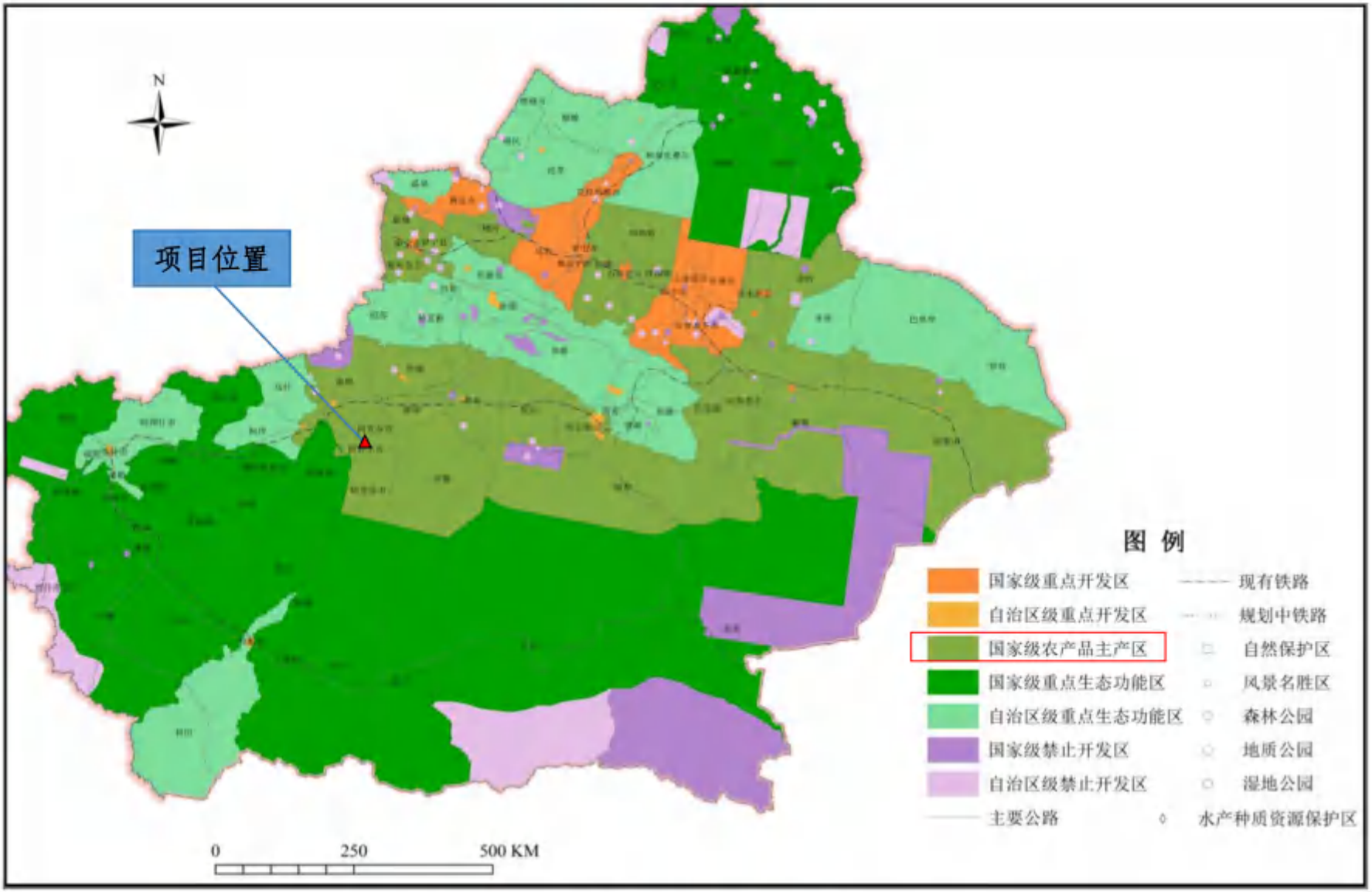

附图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图